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议对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进行修改。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须待股东于2017年5月11日举行的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作出批准。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将于股东周年大会获得股东批准及中国相关政府机构(若适用)批准时生效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改后
1	第 12 条 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、配件的生产制造、开发、设计、研发和技术服务、委托加工、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、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；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（国家限制、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）；模具加工制造；钢铁铸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；汽车修理；普通货物运输、专用运输（厢式）；仓储物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、配件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	第 12 条 “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。 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、配件的生产制造、开发、设计、研发和技术服务、委托加工、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、咨询服务；信息技术服务；电子设备及机械设备的制造（国家限制、禁止外商投资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）；模具加工制造；钢铁铸件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；汽车修理；普通货物运输、专用运输（厢式）；仓储物流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；出口公司自产及采购的汽车零部件、配件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（不含分销、国家专

	营专控商品；国家限制的除外)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。”	营专控商品；国家限制的除外)；自有房屋及设备的租赁；润滑油、汽车服饰、汽车装饰用品的销售；日用百货；汽车信息咨询服务；汽车维修技术及相关服务的培训；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、零售；二手车经销、汽车租赁、上牌代理、过户代理服务；动力电池包的设计、生产、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应用软件开发及销售； 废旧金属、废塑料、废纸及其他废旧物资(不包括危险废物及化学品)加工、回收、销售。”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订及更改《公司章程》向相关机关办理修订、申请审批、登记、备案及其他相关事宜。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将待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修改生效后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www.hkexnews.hk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 (www.sse.com.cn)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(www.gwm.com.cn) 发布。

本次修改前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载列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www.hkexnews.hk)、上海证券交易所 (www.sse.com.cn) 及本公司官方网站 (www.gwm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